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立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内容的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